

作案手法娴熟 反侦查能力强 飞车大盗与警方多次周旋终落网

通讯员 孙金良 董良妹

“别动,警察!”9月8日晚上22时左右,数名便衣警察快速冲进慈溪一出租房内,将屋内的一男子摁倒在地。该男子就是一个多月来,在嵊州、上虞和余姚等地飞车抢夺的劫匪。随着该男子的落网,系列性飞车抢夺案件成功告破。近日,上虞警方披露了案件的侦破始末。



数起飞车抢夺后销声匿迹

7月26日11点10分左右,上虞区的朱女士途经上虞三环桥时,脖子被人往后狠狠地拽了一下,随即一名骑着黑色摩托车、戴着头盔的陌生男子扬长而去。等反应过来,朱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脖子上价值7000元的金项链被抢走,于是立即报警。

接警后,负责侦查此案的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龚颂超立即调看附近的视频监控。由于摩托车车速过快,监控视频中只有模糊的身影,不过龚颂超发现,当天该男子抢劫后往嵊州方向逃跑。

次日,龚颂超与嵊州警方取得联系,得知就在7月24日,嵊州也曾发生一起金项链抢夺案。根据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警方断定是同一人所为。通过视频追踪,龚颂超发现该男子又逃到了余姚。

“我们一路追踪,发现7月26日该男子在余姚一菜市场逗留了近两小时,但是没有找到合适的目标。”民警很快掌握了该男子的轨迹,“他从嵊州出发,途经余姚和上虞,最后返回落脚点慈溪某村庄一出租房。”

事不宜迟,民警立即兵分几路,在慈溪某村庄展开地毯式排查,最终两名男子进入警方视线。但在随后的调查中民警发现,这两名男子不仅有上班打卡记录,而且经厂车间主任确认,案发时间内两人都在正常上班。

警方排除了这两名男子的嫌疑,案子一时陷入僵局。“出租房很有可能只是犯罪嫌疑人临时的落脚点,但这是个重要线索。”民警一方面继续深入追踪调查,另一方面积极与慈溪警方和该村委会联系沟通,争取对方帮助。但犯罪嫌疑人恍如人间蒸发,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里杳无音信。

时隔一月劫匪再次出现 这回终于栽了

案件出现转折,是在9月3日11时40分左右,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曹娥派出所先后接到两位市民报警,均称遇到飞车抢夺,其中一名女子被抢走一条金项链,价值15000元。根据报案人描述,劫匪骑着黑色摩托车,戴着头盔。民警调看视频监控后,确定该男子就是那个失踪一个多月的犯罪嫌疑人。

当天,正是龚颂超值班,他立即调看事发地点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朝嵊州方向逃走。“我们一共分成三组人马,一组守在上虞章镇卡口,一组守在上虞小越卡口,还有一组迅速前往可能的落脚点慈溪蹲守,但直到当晚22时,犯罪嫌疑人仍未出现。”龚颂超说。

民警只好无功而返。而就在9月3日当天,民警在调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又在余姚和嵊

州疯狂作案4起,最后往义乌方向逃跑。犯罪嫌疑人十分狡猾,不仅将多种颜色的长袖、短袖轮着穿,就连头盔也有黑蓝两种颜色,加上监控中犯罪嫌疑人头像本来就模糊不清,这给警方破案带来较大难度。

就在案件进入胶着状态时,9月8日17点20分,犯罪嫌疑人在嵊州再次作案。“根据推断,他很可能到上虞继续作案。”这次,市公安局上虞分局信息化实战中心各部门通力合作,上虞曹娥、百官、上浦等多个派出所及交警在路上设卡拦截,同时龚颂超和百官派出所民警宋渊等赴慈溪蹲守。

曹娥派出所副所长李胜涌带领8名警力在上虞蒿坝设卡拦截。18时左右,一辆疑似黑色摩托车出现。为避免打草惊蛇,李胜涌远远地跟在摩托车后面,但奇怪的是,这辆摩托车很快就没有了踪迹,也并未途径警方设立的各个卡点。

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具备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他似乎嗅到了危险,临时改变了逃跑路线,不走以往的国道,反而拐入了偏僻的小路,从上浦、梁湖转到丰惠,再逃回“大本营”慈溪。摸清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后,李胜涌加快速度往慈溪方向追赶。

当晚21时,此前蹲守在慈溪的龚颂超等8位民警分成两组,一组在犯罪嫌疑人出没的村子里巡逻,一组埋伏在其出租房附近。22时,犯罪嫌疑人出现,数名民警迅速上前将其牢牢控制住。

欲改过自新 却重蹈覆辙

经查,犯罪嫌疑人姓李,30岁,贵州人,有前科。2012年,李某因在永康飞车抢夺被当地警方列为网上逃犯。害怕的李某偷偷逃回了老家贵州,之后结婚生子。

李某曾在其妻的鼓励下,主动投案自首。但因身体原因,李某被取保候审。之后,李某打算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给儿子创造较好的物质条件。

不久前,李某来到东阳,准备打工挣钱,但因没有技术,很多用人单位不愿意雇他,而太辛苦的工作李某又不愿意干。整整一个月,李某东奔西跑,却没有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加上身上的现金即将用完,李某想起了老家的妻儿,决定干回老本行。

他独自来到义乌,偷了一辆摩托车,之后辗转回到嵊州,开始疯狂作案。从嵊州到上虞,再到余姚和慈溪,李某一路寻找作案目标,专门趁人不备从人身后抢走金项链,得手后迅速逃窜。仅仅一个多月,李某在上虞等地作案9起,包括1起盗窃案,涉案金额高达10万余元。

目前,李某已被上虞警方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热点问题解答

1.问:企业可通过什么途径和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答:企业有两种途径报送年报:一是登录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或登录省工商局门户网站(<http://www.zjaic.gov.cn>)点击进入“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提示内容填报;二是通过手机下载“浙江年报”APP,按照相关提示填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的年度报告材料,也无需到工商部门加盖年度报告戳记。

2.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有哪些?

答:(1)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3)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8)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9)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10)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上述第(3)项至第(8)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3.问: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什么后果?

答:(1)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2)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
(4)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5)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